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7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8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供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其他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进展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95.00%	3,000	5,000	5,000	0.50%	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90%	64.15%	30,000	23,500	23,500	2.71%	6,500	否
合计					1,080,000	939,778	16,500	955.78%	110,212	134.12%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8NCJG48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姜婉
5.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8号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30.00	385,468.67
负债总额	170,319.51	185,759.31
净资产	182,610.49	199,709.36
营业收入	651,411.01	554,253.81
利润总额	-9,937.80	19,652.02
净利润	-7,678.86	17,089.56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高精铜带100%股权,楚江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8.19%(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 楚江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姜婉
5. 注册资本:10,471.5212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9.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25.73	109,088.38
负债总额	58,251.54	66,914.85
净资产	40,274.20	42,173.53
营业收入	215,896.97	212,167.88
利润总额	5,517.25	2,938.34
净利润	4,898.94	2,639.33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合金为全资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34%(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 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8NCJF0E0P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吴明辉
5.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红旅工业园和平路5号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240,52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243,520.00元。

2.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65,50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70,500.00元。

3.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供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的担保余额为2,499.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的担保余额为2,999.00元。

4. 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同时,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邮储银行芜湖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54,00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65,000.00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进展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8.19%	275,000	240,520	3,000	243,520	28.07%	31,480	否
2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68.28%	145,000	123,300	123,300	14,216	14.21%	21,7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83.28%	210,000	190,160	190,160	21,840	21.92%	19,8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95.72%	5,000	4,499	4,499	0.52%	501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73.06%	17,000	14,500	14,500	1,676	1.67%	2,5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3.85%	8,000	4,400	4,400	0.51%	3,6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61.34%	85,000	68,500	2,000	70,500	8.13%	14,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71.51%	3,000	2,499	500	2,999	0.35%	1	否
9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66.72%	30.23%	16,000	7,300	7,300	0.89%	8,300	否	
10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66.72%	66.90%	4,000	0	0	0.00%	4,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9.97%	62.36%	165,000	154,000	11,000	165,000	10.02%	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9.97%	73.22%	100,000	99,800	99,800	11,514	200	2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0%	37.61%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86.69%	2,000	1,000	1,000	0.12%	1,000	否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418,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1,8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所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比例	解除后质押比例
均瑶集团	95,535,200	43.74%	3,900	4.17%	1.82%	2026年2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670	68.74%	30.07%	30.07%
均瑶投资	95,535,200	43.74%	3,900	4.17%	1.82%	-	-	65,670	68.74%	30.07%	30.07%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解除质押(如是,请注明解除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展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450	否	否	2025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19	1.58%	为均瑶集团的日常经营提供质押担保
均瑶投资	是	3,450	-	-	-	-	-	3,619	1.58%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复盈”)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复星复盈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持股比例从11.92%减持至10.98%,触及1%的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复盈持有公司股份6,805,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2%;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复盈持有公司股份6,265,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8%。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复盈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复星复盈计划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175股,减持数量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近日,公司收到复星复盈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复星复盈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复盈持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由11.92%变动为10.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信息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4. 承诺、减持等履行情况
<p>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p> <p>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新明路100号A区C1431</p> <p>权益变动日期: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p>	<p>减持股份数量:540,000</p> <p>减持比例:0.95</p> <p>合计:540,000 0.95</p>	<p>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p> <p>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p>	<p>减持日期: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p> <p>减持数量:540,000</p> <p>减持比例:0.95</p>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4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6.85	10,583.07
负债总额	9,454.18	7,538.94
净资产	2,932.67	3,024.07
营业收入	91,589.84	39,023.85
利润总额	27.77	122.25
净利润	35.32	91.40

11.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合金供销100%股权,楚江合金供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1.5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 楚江合金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江苏鑫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298X7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沈尧灼
5. 注册资本:41,921.5496 万元整
6.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北路3号
9.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铅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材、铜束线、铜绞线、超细铜杆、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00.00	273,417.18
负债总额	153,142.31	170,547.07
净资产	101,257.69	102,960.11
营业收入	1,297,977.43	990,005.10
利润总额	3,951.43	5,863.30
净利润	3,528.88	4,666.07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2.36%(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 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担保时,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6
3.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30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 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2026信银银最保字第2673521A002541号
3.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22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 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供销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C260127CR3428825
3.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31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955.878万元(其中:为楚江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520.00元,为楚江合金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500.00元,为楚江合金供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9.00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元),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10.20%。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4.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可对新增子公司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4,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领略数控、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 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分别与东莞领杰、领略数控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瑞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5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份(1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1.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11月20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累计计息)。

2. 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丁诗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